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

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数。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操作程序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

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

**第十一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五）董事候选人人数等同于或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当选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对应表决权过半数的得票数通过。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第十四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

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十五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按规定程序遵循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如果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 1/2 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应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七条** 若股东会的选举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